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根據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
及
- (4)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兩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299,4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34.4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為約32.81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ii)償還股東貸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Metro持有354,659,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5.54%。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New Metr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NMI不可撤回承諾。根據NMI不可撤回承諾，New Metro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354,659,000股現有股份(或70,931,8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持有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曾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49,000,000股現有股份(或9,8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持有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趙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49,000,000股現有股份(或9,8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New Metro將包銷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減New Metro、曾先生及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35,797,700股供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及股份將會在規限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

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於506,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包銷商New Metro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New Metro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周先生及許先生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均為林先生及New Metro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就所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對(視情況而定)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的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ii)包銷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實行股份合併的建議，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9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假設增加法定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將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99,6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要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兩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簽發，以便與粉色的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區分。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8,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本公告日期，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指定經紀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通函。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概不保證可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進行對盤；及(iii)合併股份碎股可能會以低於市價出售。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40港元，低於2,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議決提呈股份合併，致令每股合併股份為0.13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為2,700港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7港元計算)，從而可減少股東將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進而有利於供股達致本公司的集資需求及任何未來集資活動。

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每股合併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價。另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ii)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股份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進行)，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的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情況或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該等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原因，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惟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順應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令本公司更靈活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待(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供股統計數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面值為每股0.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現有 998,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已發行 199,6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
合併股份數目: 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299,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份合
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150%;及(ii)緊隨供
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供股股
份總面值將為14,970,000港元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 499,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New Metro將包銷最多163,602,30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減New Metro、曾先生及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35,797,700股供股股份

不可撤回承諾： (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供股的包銷商New Metro；(ii)曾先生；及(iii)趙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34.4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面值為每股0.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i) 較最後交易日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135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4.81%；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1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8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44%；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2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8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01%;
- (iv) 較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5港元(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282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00%;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1.06%,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2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141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ii)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得出;及
- (vi) 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合併股份約0.0038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680,817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合併股份180,000,000股(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溢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已參考(i)現有股份現行市價的整體下行趨勢;(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的最近期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近期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有所折讓以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實屬必要及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其為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潛在增長而設定為較現有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如必要)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包銷協議)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
- (i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各份章程文件；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
- (vii)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v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全部或部分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惟有關(其中包括)通知及規管法律的任何條文以及在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上文規定的其他時間)前獲達成。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權益或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而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將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並無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及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不會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的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的供股股份。

僅可透過按額外申請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一併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i)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及(ii)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向相關實益擁有人作出。

由代名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之前將彼等的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及投資者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且未獲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New Metro持有354,659,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5.54%。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New Metr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NMI不可撤回承諾。根據NMI不可撤回承諾，New Metro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354,659,000股現有股份(或70,931,8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持有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曾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49,000,000股現有股份(或9,8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持有4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1%。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趙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出售49,000,000股現有股份(或9,800,000股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構成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於本公司擁有的現時股權)及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發售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New Metro(作為包銷商)

New Metro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54,65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4%。因此，包銷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規定，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ew Metro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股份總數最高將為163,602,300股供股股份，該數目為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減New Metro、曾先生及趙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的135,797,700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無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並經考慮包銷商有意促成本公司籌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注意到，在包銷商為主要／控股股東的情況下，不收取包銷佣金乃常見做法。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香港政府並無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件將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供股不適宜或不應該進行；或
- (iii) 本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亂、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事件、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
- (vi) 證券全面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期間，惟因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的其他公告而暫停則除外，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將會終止，及訂約方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增加法定股本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時生效)

事件	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 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連同海外函件).....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事件

時間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遭終止及涉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
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內所列出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現時計劃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則本公告「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 的認購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New Metro ^(附註1及2)	354,659,000	35.54	70,931,800	35.54	177,329,500	35.54	340,931,800	68.32
周先生 ^(附註2)	41,366,000	4.14	8,273,200	4.14	20,683,000	4.14	8,273,200	1.66
許先生 ^(附註2)	110,500,000	11.07	22,100,000	11.07	55,250,000	11.07	22,100,000	4.43
其他股東								
區淑嫻女士 ^(附註3)	9,500,000	0.95	1,900,000	0.95	4,750,000	0.95	1,900,000	0.38
小計	516,025,000	51.71	103,205,000	51.71	258,012,500	51.71	373,205,000	74.79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全體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 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認購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 的認購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曾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趙先生	49,000,000	4.91	9,800,000	4.91	24,500,000	4.91	24,500,000	4.91
其他公眾股東	383,975,000	38.47	76,795,000	38.47	191,987,500	38.47	76,795,000	15.39
小計	481,975,000	48.29	96,395,000	48.29	240,987,500	48.29	125,795,000	25.21
總計	998,000,000	100.00	199,6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499,000,000	100.00

附註：

1. New Metro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New Metro、林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先生(前執行董事)及許先生(前執行董事)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之權益及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控制權，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且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
3. 區淑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子民先生之配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結果。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另行作出公告。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4港元發行98,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73百萬港元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清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的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數碼印刷。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681,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9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約19.87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約1.81百萬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約7.79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約3.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37百萬港元。

本公司近期收購兩套由富士膠片製造的全新的四色數碼噴墨印刷機(型號：Jet Press 750S)，配有伺服器及富士膠片XMF工作流程系統，可加強印刷管理以提高印刷效率及一致性，以及減少單位固定成本，同時減少碳足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為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租賃位於香港觀塘的若干物業並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承接額外的印刷訂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儘管本公司一直積極優化資源以把握商機，惟該等業務策略需要時間才能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上，而本集團迫切需要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拓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45百萬港元。

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99,400,000股供股股份(即合併股份)計算，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4.43百萬港元。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將為約32.81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供股股份約0.110港元)。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ii)償還股東貸款；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i) 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為約9.76百萬港元，其一般須於相關發票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由於本集團需獲得穩定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8.65百萬港元以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結付該等應付款項，其中(i)約7.77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就生產印刷產品而應付本集團一名分包商的款項；及(ii)約0.88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本集團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與本集團近期租賃物業的翻新及工程工作有關的開支。

(ii) 償還股東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結欠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的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6.25百萬港元，該款項不計利息。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6.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股東貸款。董事會認為，償還股東貸款可減輕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及降低其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

(iii)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擬將約7.9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6.02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及客戶服務團隊的額外員工薪金；及(ii)約1.89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新零售店舖及生產基地約八個月的租金付款。

經考慮股份近期於公開市場上的成交價及本公司現有股本後，本公司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進行供股將籌集的資金將滿足本集團上述資金需求，而(i)較高額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承購更多配額以避免被攤薄，並加重包銷商的包銷力度；及(ii)較低額比例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上述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提供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按2供3的比例進行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曾考慮的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現有資產。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就額外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在本公司近期財務狀況下，本公司並不可能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相當的貸款融資。此外，本公司亦曾將銀行就本集團印刷機近期租購安排提供的現有年利率約6.3%與供股的隱含資金成本約4.72%(即供股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作比較並注意到，此時銀行的普遍息率較高，因此進行債務融資在商業上並不合理，且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亦將導致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故其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攤薄。

就公開發售而言，其與供股相若，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

董事認為供股讓本公司在財政運用上更具靈活性，原因為其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於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的情況下增強其資產淨值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的機會，且避免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

- (iii) 就變現現有資產而言，本公司資產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ii)使用權資產；(iii)貿易應收款項；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被視為與本集團之營運已再無關係的柯式印刷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由於餘下機器對本集團之營運而言屬必要，董事認為本公司此時不應該進一步變現其資產，除非因替換或業務需求則作別論。

董事會認為按悉數包銷基礎進行供股令本公司能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上述其迫切的資金需求。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的成長。儘管並無悉數承購彼等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使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或反對票，以決定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

本公司亦曾就進行包銷集資活動的可行性接洽若干證券公司，惟鑒於近期市場氣氛，收到該等證券公司對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負面反饋。因此，本公司認為，由New Metro擔任包銷商悉數包銷所承諾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得必要資金以一方面滿足其迫切的資金需求及另一方面節省包銷佣金，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將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令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所持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上述控股股東於506,52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5%)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包銷商New Metro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包銷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New Metro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周先生及許先生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均為林先生及New Metro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就所提呈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其對(視情況而定)供股及包銷協議條款的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ii)包銷協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待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的意見。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及股份將會在規限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

於規限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工作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趙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承諾，據此，趙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指	New Metro、林先生、周先生及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表格，其形式乃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形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NMI不可撤回承諾、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及趙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周先生」	指	周文強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雲龍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許先生」	指	許清耐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承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曾先生」	指	曾宜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New Metro」或「包銷商」	指	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為包銷協議下供股的包銷商
「NMI不可撤回承諾」	指	New Metro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承諾，據此，New Metro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考慮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認為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發出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299,400,000股合併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本金額為16.25百萬港元的款項，用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的事件或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5港元的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曾先生不可撤回承諾」	指	曾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承諾，據此，曾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將由包銷商包銷的最多163,602,300股
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李爽女士、高榮先生及葉子民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
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
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
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uprintshop.hk刊登及保存。